

## 1 目的

為確保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技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所核定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 ISO 22000 認可登錄標誌(以下簡稱驗證標誌)之各項管理作業，均能符合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英文簡稱 TAF)相關文件及本組 FSMS 驗證品質手冊之規定，特制訂本作業程序，以茲遵循。

## 2 範圍

2.1 驗證標誌之標示、使用期間、使用範圍、使用限制及違規處理等作業。

2.2 TAF 認證標誌之使用管理。

## 3 權責

驗證標誌管理之各項作業，由本組管理代表核定。

## 4 驗證標誌之管理

### 4.1 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FSMS 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如附件一之附圖 1 所示。

### 4.2 驗證標誌之使用範圍

4.2.1 已驗證客戶應依證書所載內容(客戶名稱、地址、驗證範圍)，於有效期限內使用驗證標誌。

4.2.2 已驗證客戶可透過出版品、電子媒體或其他方法，於信封、信箋、客戶簡介、廣告、型錄、名片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驗證標誌。

### 4.3 驗證標誌之使用期間

4.3.1 驗證標誌應限於證書上的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4.3.2 經本組終止、或暫時終止認證時，已驗證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驗證標誌。

### 4.4 驗證標誌之使用

4.4.1 已驗證客戶於使用驗證標誌時(附件一之附圖一)，應連同該驗證證書之證書編號前 6 碼一併使用。

4.4.2 驗證標誌之標準色：ISO 22000 登錄標誌之圓框標準色為綠色(印刷色套 C100 Y100)、中間小麥標準色為黃色(印刷色套 M40 Y80)，中間圖案標準色為橘色(印刷色套 M60 Y80)。若非使用標準色時，得以墨色(黑色)呈現，如因特別需要，送本所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4.4.3 驗證標誌得以各種大小比例使用，但各部份比例必須與本組所訂型式相同，且不得使驗證標誌模糊不清或在正常視力下無法辨識證書編號、內文及加註之文字。

### 4.5 驗證標誌之使用限制

#### 4.5.1 已驗證客戶應確保驗證標誌：

4.5.1.1 驗證標誌不得使用於產品及外包裝上，且不得使用於實驗室測試、校正、或檢查之報告或證書等，及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與產品/服務有關之用途上。

4.5.1.2 已驗證客戶如僅部分產品/服務項目取得本組登錄者，於客戶簡介、廣告、型錄及其他推廣宣傳文件上使用驗證標誌時，應清楚識別取得登錄之管理系統類別與產品/服務項目，並說明係組織之何種管理系統取得本組認可登錄。例：本公司(廠)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通過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ISO 22000 驗證，其認可登錄範圍為 000。

4.5.2 已驗證客戶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 (例如：本產品已通過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ISO 22000 驗證)或其他不法使用之情事。

4.5.3 已驗證客戶經本組暫時終止或終止認可登錄，或登錄範圍遭本組減列時，已驗證客戶應：

4.5.3.1 立即停止使用驗證標誌，或針對遭減列之範圍停止使用驗證標誌及宣傳。

4.5.3.2 立即塗銷或去除依本程序使用之驗證標誌及相關文字敘述 (第 4.3.2、4.4.1 及 4.4.2 節) 及宣傳。

#### 4.6 驗證標誌之違規處理

4.6.1 已驗證客戶若違反本程序第 4.1 至 4.4 節規定，本組除依實際情事要求矯正、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或公布違反行為等處置措施外，倘本組因此遭受損害時，已驗證客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本組將採取相關法律行動。

4.6.2 凡擅自使用或仿冒認證標誌，或侵害本組就驗證標誌具有之權益者，本組將公布其名單外，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4.7 FSMS 驗證標誌使用聲明書

本驗證機構之客戶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在各類傳播媒體，例如網路、宣傳小冊或是廣告，或是有任何文件引用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驗證機構之要求。
2. 不可作出或允許誤導其驗證之聲明。
3. 不可以誤導之方式，使用或允許使用驗證文件或是驗證的任何部分。
4. 依本驗證機構之指示，驗證暫時終止或是終止時，應停止使用包含引用驗證之所有廣告內容。
5. 驗證範圍變更或是減列時，應修改所有廣告內容。

6. 不允許在引用管理系統驗證時，暗示本驗證機構驗證了某項產品（或是服務）或是過程。
7. 不得暗示驗證適用於驗證範圍以外的活動。
8. 使用驗證時，不會造成本驗證機構或是驗證系統受損，且失去大眾信任。
9. 客戶在通過驗證、相關法規以及證書持續有效的情形下，才可使用本驗證機構授權使用之驗證標誌，驗證標誌的不當使用，將被視為主要的不符合事項。
10. 若客戶不正確引用或是誤導使用驗證狀況、驗證文件、標誌或是稽核報告，本驗證機構可對客戶要求改正及矯正措施、驗證之暫時終止、終止、違規公佈，且必要時，可採取法律活動，相關費用由客戶支付。
11. 在驗證證書停權的期限內，客戶不得宣稱已通過驗證或是將驗證標誌用於產品上。若有上述情形發生，本驗證機構將以正式公文函告知客戶，並請客戶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改正及矯正措施，方可暫時終止驗證。若是未能改善，則終止驗證並回收驗證證書，且客戶應支付本驗證單位在此作業期間額外衍生之費用。

## 5 TAF 認證標誌之使用管理

5.1 TAF 認證標誌僅限於取得 TAF 認證之驗證機構使用。

5.2 凡屬本組通過 TAF 認證範圍內核定之已驗證客戶，於宣傳或廣告使用「認證」與「驗證」時不可混淆。

例如：

5.2.1 本廠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ISO 22000 驗證；

5.2.2 本廠通過 TAF 認證之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ISO 22000 驗證；

5.2.3 本廠通過 ISO 22000 驗證，驗證機構：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5.3 凡屬本組通過 TAF 認證範圍內核定之已驗證客戶，不可將 TAF 之認證標誌用於產品或廣告文宣上，或任何其他方式足以誤導其產品為 TAF 所直接認證。

5.4 若 TAF 撤銷或廢止本組之認證，或減列本組之認證範圍時，本組將立即停止涉及認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核發具 TAF 認證標誌之證書或針對遭縮減之範圍不再核發具 TAF 認證標誌之證書；另通知本組通過 TAF 認證範圍內核定之已驗證客戶，停止使用並收回具 TAF 認證標誌之證書，並請客戶通知其相關顧客。

5.5 凡屬本組通過 TAF 認證範圍內核定之已驗證客戶，若有誤用、擅自使用或仿冒認證標誌者，本組將通知限期改正或逕行通知 TAF 處理，TAF 將可能公布其名單，並依法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及追究刑事責任。

6 參考資料

6.1 FSMS 驗證證書作業程序(TP-23)

6.2 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使用規定

7 表單/附件

7.1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附件一)

## 附件一、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標誌之標準式樣

## 標誌使用方式

標誌使用方式	CGPRDI 標誌
標誌	
廣告，如看板、海報、電視及平面媒體、網路廣告、宣傳小冊等	可以，但應與公司名稱或是公司標誌共列。
包裝	<p>不可以使用。</p> <p>但是可作類似如下敘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廠通過 XXX 驗證，驗證機構：〇〇〇。</li> <li>2. 本廠為通過 TAF 認證的驗證機構 〇〇〇，驗證通過 XXX。</li> <li>3. 本廠為通過 XX 認證之驗證機構 〇〇〇，驗證通過 XXX。</li> </ol>
檢驗或是校驗報告	不可以。
標誌形式	形狀、比例及內容不可變更
範圍	只能用於通過之驗證範圍